航天学院2017年硕士生招生调剂录取细则

1、调剂录取专业及人数

接收调剂的学科为085208电子与通信工程（专业学位），拟调剂录取3人。

2、接收调剂申请条件

085208电子与通信工程（专业学位）接受第一志愿报考我院081001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，且本科就读“985”工程、“211”工程高校考生的调剂申请。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须达到085208电子与通信工程（专业学位）的复试分数线并已参加我院复试。

3、接收调剂程序

由考生本人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内调剂申请表》（附1），送交至我院研究生教学办（A3-308），外地考生可先传真至025-84896905，并电话确认（025-84892805），调剂申请表接收截止时间：2017年3月27日下午5:00前。

4、调剂录取原则

 （1）院内调剂考生在第一志愿考生确定拟录取后排序录取。

（2）院内调剂考生录取要求与第一志愿考生录取要求相同。详见《航天学院2017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》。

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 航天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